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将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及旋塞研发;阀门及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6	泛亚微透	2022/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联系传真:0519-85313585

联系人:王少华、吕洪兵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742,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 5,003.1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2,20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0,591,463 股和 32,103,65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和 10.1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89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5%。

(三)海创智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742,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均价为 67.35 元/股,增持金额 5,003.1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2,946,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641,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触及"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科达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现定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建琪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x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邮箱:ir@chinax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 万股,发行价格 70.88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59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95.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295.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第 3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147,498.52	147,498.52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67,498.52	267,498.5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而进行资金投入,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下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证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